

债券代码：145062、122483、122492、135319、135390、135447、122776/1180170
债券简称：16 新光债、15 新光 01、15 新光 02、16 新控 01、16 新控 02、16 新控 03、11 新光债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控股集团”）自 2018 年 9 月底发生债务危机后，新光控股集团积极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寻求化解债务危机的方法。2019 年 4 月 25 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新光控股集团破产重整申请，新光控股集团进入重整程序。2022 年 6 月 8 日，金华中院裁定批准了新光控股集团等 35 家关联企业适用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目前《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35 家企业实质合并案重整计划（草案）》在表决中。

新光控股集团及多家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未进入破产程序的子公司几乎均资不抵债，无持续经营能力，丧失会计准则规定的编制单体和合并财务报表的假设基础“持续经营”。经审计机构判断，无法对新光控股集团及/或子公司出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受限于新光控股集团等 35 家破产企业的实际情况，管理人无法披露经审计的完整年报，但管理人编制了反映新光控股集团等 35 家破产企业目前实际情况的报告（详见附件），以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知情权。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感歉意，新光控股集团管理人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指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4月30日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进展情况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4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4
(一)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4
(二)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4
(三)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5
(一)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	5
(二)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基本信息列表	10
(三) 中介机构情况	1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4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4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5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5
四、资产情况	15
五、负债情况	15
六、偿债分析	17
七、后续工作安排	17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8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18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18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18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18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18
第五节 新光控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破产案件进展情况	1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

重要提示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控股集团”或“公司”）自 2018 年 9 月底发生债务危机后，公司积极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寻求化解债务危机的方法。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裁定受理新光控股集团破产重整；并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担任管理人。自 2021 年 5 月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6 月 8 日，金华中院裁定批准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十五家关联企业（详见报告正文）适用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并指定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以上三十五家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案件管理人，对外统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截至公告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35 家企业实质合并案重整计划（草案）》在表决中。

重大风险提示

金华中院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裁定受理新光控股集团破产重整一案,新光控股集团发行债券到期计息日均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新光控股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Neoglo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周晓光
注册资本（万元）	366,680.00
实缴资本（万元）	366,68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青口工业区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青口工业区通宝路 11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2013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xinguang.konggu@xinguang.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章靖忠、朱黎、骆忠红、钱育新、于友达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破产管理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管理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7 楼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电话	0579-83440315、0579-83440327
传真	0571-87903092
电子信箱	xgkglr@163.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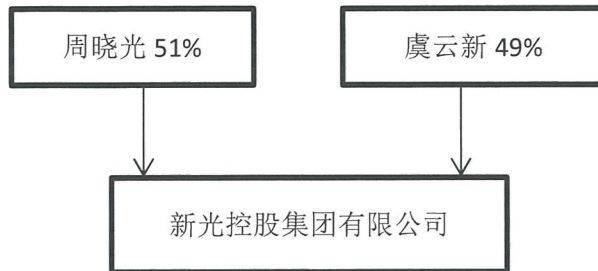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周晓光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周晓光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A. 2011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	2011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1 新光债
3、债券代码	122776
4、发行日	2011 年 11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11 年 11 月 2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8.1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偿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存在，公司正积极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寻求化解债

(如适用) 及其应对措施	务危机。
--------------	------

B. 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	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5 新光 01
3、债券代码	122483
4、发行日	2015 年 9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15 年 9 月 2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偿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存在，公司正积极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寻求化解债务危机。

C. 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	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5 新光 02
3、债券代码	122492
4、发行日	2015 年 10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15 年 10 月 2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18 年 10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偿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存在，公司正积极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寻求化解债务危机。
---------------------------	------------------------------

D.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6 新光 01
3、债券代码	118464
4、发行日	2016 年 1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1 月 1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19 年 1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偿还
11、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存在，公司正积极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寻求化解债务危机。

E.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6 新光 02
3、债券代码	118564
4、发行日	2016 年 3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3 月 1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2.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偿还
11、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存在，公司正积极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寻求化解债务危机。

F.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名称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16 新控 01
3、债券代码	135319
4、发行日	2016 年 3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3 月 2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0.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偿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存在，公司正积极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寻求化解债务危机。

G.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债券名称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16 新控 02
3、债券代码	135390
4、发行日	2016 年 4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4 月 1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19 年 4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3.6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偿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存在，公司正积极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寻求化解债务危机。

H.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1、债券名称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16 新控 03
3、债券代码	135447
4、发行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19 年 4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0.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偿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存在，公司正积极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寻求化解债务危机。

I. 2016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六期）

1、债券名称	2016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	16 新光债
3、债券代码	145062
4、发行日	2016 年 10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10 月 1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6.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偿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存在，公司正积极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寻求化解债务危机。

(二)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基本信息列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A.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债券名称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17 新光控股 CP001
3、债券代码	041775004
4、发行日	2017 年 9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9 月 2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18 年 9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3.608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偿还
11、交易场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存在，公司正积极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寻求化解债务危机。

B.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债券名称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17 新光控股 CP002
3、债券代码	041775005
4、发行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18 年 10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偿还
11、交易场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存在, 公司正积极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寻求化解债务危机。

C.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债券名称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18 新光控股 CP001
3、债券代码	041800326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18 年 1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7.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偿还
11、交易场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存在, 公司正积极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寻求化解债务危机。

金华中院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依法作出 (2019) 浙 07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 依法裁定受理新光控股集团破产重整一案, 上述债券到期计息日均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

(三) 中介机构情况

1、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2、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A. 15 新光 01、15 新光 02、16 新控 01、16 新控 02、16 新控 03

债券代码	122483、122492、135319、135390、135447
债券简称	15 新光 01、15 新光 02、16 新控 01、16 新控 02、16 新控 03
名称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联系人	姜维平
联系电话	021-20336000

B. 16 新光债

债券代码	145062
债券简称	16 新光债
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 93 号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
联系人	杨哲懿
联系电话	0371-69177365

C. 11 新光债

债券代码	122776
债券简称	11 新光债
名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3 层华林证券
联系人	杨栋鹏
联系电话	0755-23953545-1311

D. 16 新光 01、16 新光 02

债券代码	118464、118564
债券简称	16 新光 01、16 新光 02
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 楼
联系人	张晨光
联系电话	010-85576890-809

E. 17 新光控股 CP001 、17 新光控股 CP001、18 新光控股 CP002

债券代码	041775004、041775005/041800326
------	-------------------------------

债券简称	17 新光控股 CP001 、17 新光控股 CP001、18 新光控股 CP002
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东路 358 号嘉福商务大厦 2 楼 浙商银行
联系人	徐哲文
联系电话	0579-82999567

3、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经营及财务情况

新光控股集团因资金链断裂，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已于 2019 年进入破产程序。大部分子公司在母公司出现资金链断裂后，因无资金来源而纷纷停止经营；部分子公司也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陆续进入破产程序。

因新光控股集团及部分关联企业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情况，金华中院根据管理人申请，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裁定批准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希宝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富越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新光贸易有限公司、新光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贯礼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兔巢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市博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极配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新光云贸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聚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光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义乌耀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维泽置业有限公司、浙江贯礼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新光红博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新光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竞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光新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光游购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贯礼商贸有限公司、天下农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下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匪石创意设计（杭州）有限公司、杭州临安嘉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杭州临安缤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论资贸易有限公司、杭州芮宽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充聪机电有限公司、杭州热收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铝祥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铝安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康阔机电有限公司以及杭州增武贸易有限公司适用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并指定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以上三十五家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案件管理人，对外统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新光控股集团和以上合并破产范围企业之间互负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各成员的财产作为合并后统一的财产根据债权受偿方案依法清偿。

因新光控股集团及其绝大多数子公司已资不抵债，无持续经营能力，丧失会计准则规定的编制单体和合并财务报表的假设基础“持续经营”；且部分子公司单独破产重整尚未完成，管理人也无法以清算价、市场价等基础编制特殊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新光控股集团等 35 家企业实质合并破产范围的企业，资产、负债情况详见下文。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审计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新光控股集团等 35 家企业模拟合并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226.68 亿元，负债总额为 384.8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58.16 亿元。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新光控股集团等 35 家企业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新光控股集团等 35 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市场价值 100.64 亿元，清算价值合计 40.22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评估市场价值为 64.71 亿元，清算价值为 13.56 亿元；非流动资产评估市场价值为 35.93 亿元，清算价值为 26.65 亿元。前述资产不包括货币资金、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人员往来款。

五、负债情况

1、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出具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共有 991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总金额为人民币 67,732,268,184.96 元。申报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申报债权性质	户数	申报债权金额（元）
新光控股集团等三十五家企业	有财产担保债权	25	17,526,100,517.74
	税收债权	3	10,462,294.70
	普通债权	968	50,195,705,372.52

注：其中，5 户债权人申报有财产担保债权同时申报普通债权。

2、债权审查情况

管理人审查情况如下：

(1) 确认债权

经管理人审定、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金华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共计 947 户，债权金额为 34,374,024,760.31 元。其中：

A. 有财产担保债权共计 21 户，金额为 12,632,498,845.72 元（其中 4 户同时为普通债权人）；

B. 税收优先债权共计 3 户，金额为 6,031,967.57 元（2 户同时为普通债权人）；

C. 普通债权共计 929 户，金额为 21,734,993,947.02 元（其中 4 户同时为有财产担保债权人，2 户同时为税收优先债权人）；

D. 劣后债权 1 户，金额为 500,000.00 元。

(2) 审查确定的债权

该部分系管理人已审查确定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因债权人提出异议等原因尚未向法院申请裁定确认的债权。经管理人审查确定的债权共计 16 户，金额为 5,790,758,334.37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共计 2 户，金额为 1,204,174,958.37 元（该 2 户同时为普通债权人）；普通债权共计 16 户，金额为 4,586,583,376.00 元（其中 2 户同时为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3) 暂缓确认的债权

因衍生诉讼、债权人异议等原因导致债权暂时无法确认的债权共计 8 户，申报债权金额为 14,973,802,009.94 元，债权性质均为普通债权。

(4) 不予确认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不予确认的债权共计 21 户，申报金额合计 8,843,547,498.74 元。

3、职工债权

根据债务人提交资料及管理人调查，新光控股集团等 35 家企业职工债权 179 人，涉及职工债权合计 49,645,469.61 元，已依法公示，无人提出异议。其中，49,356,637.95 元已经清偿，288,831.66 元尚未清偿。

4、未申报债权

经债务人梳理统计及管理人调查，新光控股集团等 35 家企业尚有未申报债权约 16.36 亿元，涉及债权人 348 户，经管理人多次通知至今未申报债权。

因后续存在主债务人、保证人清偿等情况，债权审查认定结果可能相应调整，最终债权审查结果以债权人会议核查和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六、偿债分析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新光控股集团等 35 家企业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涉及的模拟清算条件下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新光控股集团等 35 家企业如破产清算，假定全部资产均能够按照评估确定的清算价值变现，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担保财产变现所得优先用于偿还抵/质押优先债权，担保财产变现金额超过优先债权部分以及未设定担保的财产在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按照职工债权、税收债权、普通债权的顺序进行清偿；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经测算，新光控股集团等 35 家企业在假定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3.85%。

新光控股集团等 35 家企业的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和应收款项。若破产清算，资产将因快速变现而受到严重贬损，尤其是新光圆成股票。新光圆成退市后股票价值降至 0.3 元/股左右，市值缩水数十倍。如该类财产单独快速变价，担保债权人无疑严重受损，普通债权人也将因债权规模大幅增长而降低清偿率。若重整计划草案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且获法院裁定批准，新光控股集团等 35 家企业的资产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维护和盘活，进而提高担保债权人的清偿额度和普通债权的清偿率。

七、后续工作安排

- (1) 管理人及新光控股集团将继续推进表决工作；
- (2) 新光控股集团及下属相关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或清算程序，管理人将敦促新光控股集团继续做好员工稳定、维持企业生产经营及其他与重整相关的工作；
- (3) 管理人及新光控股集团将继续保持与政府的沟通，积极寻求政府的大力支持；
- (4) 管理人及新光控股集团将继续保持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按照债务融资工具规定及募集说明书要求，做好相关后续工作；
- (5) 管理人将敦促新光控股集团积极配合管理人及主承销商开展后续相关工作，尽全力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新光控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破产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新光控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破产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2019年8月21日，在金华中院的主持下，管理人召集召开了新光控股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上海希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希宝”）、上海富越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越”）和义乌市新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贸易”）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2019年10月9日，新光控股集团第一次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召集召开；此后分别于2019年11月29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8月17日和2021年4月20日，召集召开了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债权人委员会会议；

3、2019年10月21日，金华中院分别裁定受理新光控股集团下属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国际”）破产重整案，以及新疆新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旅游”）破产清算案；

4、2019年11月23日，召集召开了新光控股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对共益债方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

5、2020年1月7日，分别召集召开了新光控股集团下属新天国际、天池旅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6、2019年12月17日，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新光控股集团下属新光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互联”）破产清算案；

7、2020年3月31日，召集召开了新光控股集团下属新光互联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8、2020年4月10日，经管理人申请，金华中院对新光控股集团、上海富越、上海希宝、新光贸易四家公司合并破产的申请进行审查；

9、2020年11月2日，金华中院分别裁定受理新光控股集团下属浙江贯礼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贯礼商贸”）破产清算案、浙江兔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兔巢科技”）破产清算案；

10、2020年11月3日，召集召开了新光控股集团下属新光互联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11、2021年1月15日，分别召集召开了新光控股集团下属贯礼商贸、兔巢科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12、2021年4月23日，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新光控股集团下属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新光饰品”）破产重整案；

13、2021 年 6 月 22 日，召集召开了新光控股集团下属新光饰品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14、2021 年 8 月 2 日，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新光控股集团下属义乌市博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破产清算案；

15、2021 年 9 月 15 日，金华中院同意新光控股集团下属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进行预重整；

16、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集召开了新光控股集团下属义乌市博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17、2021 年 10 月 26 日，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新光控股集团下属浙江极配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18、2021 年 11 月 27 日，新光圆成公告《关于公司预重整进展暨签署重整投资框架协议公告》；

19、2021 年 12 月 10 日，管理人向金华中院提出申请，请求金华中院裁定对新光控股集团等三十五家企业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

20、因天池旅游以具备重整可能为由向金华中院申请对其进行重整，2021 年 12 月 24 日，金华中院裁定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对天池旅游进行重整；

21、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集召开了新光控股集团下属新天国际的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2、2022 年 1 月 20 日，金华中院就新光控股集团等三十五家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申请举行听证会，与会债权人未提出异议；

23、2022 年 3 月 16 日，金华中院裁定批准了新光控股集团下属新天国际重整计划；

24、2022 年 3 月 21 日，召集召开了新光控股集团下属新光饰品的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5、2022 年 4 月 26 日，金华中院裁定批准了新光控股集团下属天池旅游重整计划。

26、2022 年 5 月 25 日，新光圆成公告《关于收到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新光圆成终止上市，终止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

27、2022 年 6 月 8 日，金华中院裁定批准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希宝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富越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新光贸易有限公司、新光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贯礼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兔巢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市博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极配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新光云贸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聚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光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义乌耀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维泽置业有限公司、浙江贯礼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新光红博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新光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竞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光新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光游购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贯礼商贸有限公司、天下农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下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匪石创意设计（杭州）有限公司、杭州临安嘉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杭州临安缤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论资贸易有限公司、杭州芮宽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充聪机电有限公司、杭州热收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铝祥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铝安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康阔机电有限公司以及杭州增武贸易有限公司适用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并指定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以上三十五家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案件管理人，对外统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8、2022 年 7 月 1 日，金华中院公告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35 家企业合并重整案件债权申报及债权人会议事宜；

29、2022 年 7 月 20 日，新光控股集团管理人发布《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35 家企业合并重整案件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30、2022 年 8 月 24 日，金华中院裁定批准了新光控股集团下属新光饰品重整计划；

31、2022 年 9 月 15 日，召集召开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35 家企业合并重整案件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32、2022 年 12 月 8 日，金华中院裁定批准了新光控股集团等 35 家企业合并破产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8 日；

33、2023 年 3 月 31 日，新光控股集团管理人发布《新光控股等 35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信托计划受托人招募公告》；2023 年 4 月，管理人完成信托机构招募工作；

34、2023 年 8 月 1 日，金华中院裁定批准了新天国际重整计划变更事项；

35、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集召开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35 家企业合并重整案件的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35 家企业实质合并案重整计划（草案）》等。截至公告日，重整计划（草案）还在表决中。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http://www.nafmii.org.cn/>）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进展情况报告》签署页)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 年 4 月 30 日

